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何桂華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26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）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，是否得比照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53條第1項精神辦理比加價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 大會於95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09500116020號函示「機關依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，最高標價低於底價者，不得比照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決標予該廠商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」，一併敘明。
- 四、綜上，若機關依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，最高標價低於底價者，是否得比照採購法第53條第1項精神辦理比加價？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電子收文



0960101917

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4/30
10:04:44

裝

訂

線

